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和經濟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8年3月15日第267/E190/VI/GPAL/2018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18年3月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8年3月1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保護和教育青少年避免接觸煙草

衛生局回應，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最有效預防青少年吸煙的方法是採取綜合性的控煙措施。因此，衛生局持續通過宣傳教育、鼓勵戒煙和嚴格執法等多種方式，加強推動無煙環境的建設。在公共控煙方面，大部份室內公共場所實施禁煙措施，優先落實了保障未成年人和社會大眾接觸煙草煙霧的重點策略，符合了《煙草框架公約》的實施準則，以及世界衛生組織倡議的六項綜合控煙措施(MPOWER)。

電子煙是一種仿傚吸食捲煙行為的新興電子產品，並迅速在近十年間流行。雖然電子煙不是煙草製品，但由於電子煙的安全性未明，對人體健康構成風險，對青少年可能造成入門效應，特區政府已關注到相關問題，於2015年7月提交的《修改第5/2011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下簡稱《新控煙法》)法案中，特別提出了規管電子煙的法律條文，新修改的法案已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新控煙法》中有關電子煙條文的規定內容包括了禁止在法

定禁煙範圍內使用電子煙，禁止售賣電子煙以及供口服或鼻吸的煙草製品，禁止任何形式的煙草、煙草製品及電子煙的廣告及促銷，包括透過廣告媒介或資訊公司的服務以隱晦、掩飾及暗示的方式製作的廣告，違法者將會被檢控。

為讓青少年認識電子煙危害，認清煙商的電子煙行銷策略，衛生局由去年開始於校園煙害講座中加入以電子煙危害及行銷陷阱為主題的講座內容，同時亦與教育暨青年局合作，於其轄下各青年活動中心擺放煙害易拉架及張貼宣傳海報，又積極支持非政府組織開展以學生及青少年為對象的宣傳教育活動，向青少年群體灌輸煙害知識。

根據《新控煙法》的規定，在網路銷售煙草製品或電子煙，以及進行有關製品的廣告及促銷均屬違法。針對網上售賣電子煙或煙草相關製品的行為，衛生局持續關注相關情況，並會將資料轉交司法警察部門協助，以便追查和辨認違法者的身份。

根據現時法律的規定，個人自行攜帶電子煙入境澳門並不構成違法行為，衛生局將繼續加強與海關部門的溝通和合作，並依法檢討《新控煙法》的執行情況及提出適當的修訂建議，不斷完善控煙的政策措施。

值得指出的是，《新控煙法》內已有多項有關電子煙的條文規定，管制電子煙的措施亦較鄰近地區嚴格，旨在確保青少年避免接觸電子煙，以及免受煙草的影響。在最新修訂的《新控煙法》

中，也一如既往着力保護和教育青少年，不要吸食第一口煙，希望從年輕一代著手，建設無煙城市無煙文化。

電子煙入境的管制措施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回應，為預防及打擊未完稅之煙葉、煙絲、均化或再造煙草產品、以及香煙流入本澳，海關與衛生局會進行聯合稽查行動，巡查全澳銷售香煙之場所。

現時電子煙已列入須具准照入口的受預先許可管制貨物，倘旅客攜帶不超過個人自用量的電子煙入境供其本人自用，無須申報，否則須根據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的規定進行申報。而根據第 48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一“供個人自用或消費之貨物表”，電子煙屬於（其他加工的煙草及煙草替代品；“均化”或“再造”煙草；煙草提煉物及精華）類別，旅客每人每日攜帶總數之重量不得超過二十五克。

監管煙草產品的進口、宣傳及銷售活動

經濟局回應，特區政府向來關注煙草產品可能對廣大市民健康構成的損害，並透過立法及不同的行政措施對其進口、宣傳及銷售等活動進行有序監管。一直以來，負責該方面實施及執行的相關部門，包括經濟局、海關、衛生局及統計暨普查局就不同類型的煙草產品情況進行溝通，以確保現行的措施及法例有效達監

管的目的。

為配合特區政府對煙草產品整體措施的推行，經濟局按《對外貿易法》及相關法例的規定對煙品的進口進行監管，除供個人自用或消費的 25 克外，煙草及煙草替代品進口受預先許可的准照制度約束，經濟局對已完消費稅及包裝符合第 16/2012 號行政法規要求的煙品簽發准照。對於近年出現的新型煙品，經去年與相關部門研究後，該類產品的專屬煙品歸類為煙草及煙草替代品，其進口同樣受前述法規的限制。

除簽發准照外，經濟局於恆常稽查工作時，監察澳門市面流通的煙草產品是否具合法性。此外，雖然現時尚未有生產此類產品的工業場所於本澳設立，但經濟局亦具職能對相關場所進行監管，並透過全面實施各項措施，協助特區政府掌握煙草制品於市面上的流通情況並進行監管。

特區政府將持續留意最新煙草產品的發展、其消費的習慣、市場供應上的變化及相關產品對健康影響的研究，以確保特區的法例及執行的措施適時有效。

衛生局代局長

鄭成業

20/04/2018